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研〔2018〕9号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 2018 年度“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有关部署，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18〕138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宿州市 2018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现将活动方案（见附件 1）印发给你们，请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强统筹领导，切实发挥好基教部门牵头，教研、电教等部门密切配合的作用，落实、落细、

落小每一个工作环节，确保活动的广泛性和高质量。

附件：1.宿州市 2018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方案

2.宿州市 2018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优课”评价指标

3.宿州市 2018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联系表



附件 1

宿州市 2018 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晒课，参与晒课教师占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不少于 60%。普及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应用，加速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教学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为智慧学校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参与范围

面向我市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等）各年级、各学科教师。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网上晒课

各县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要结合实际，组织教师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已在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安徽平台）注册的教师可在登陆安徽平台后点击活动链接跳转到国家平台进行报名、晒课；未在安徽平台注册的教师直接在国家平台注册，经学校管理员审核后进行报名、晒课。

1. 晒课范围

晒课教材必须经教育部、安徽省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备案，且正在当地使用。

今年，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的信息技术学科仍按惯例进行晒课，其他部分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新增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专题教育内容，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题教育将参与部级优课征集。

为尽快形成系列化优质资源，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省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 5 堂的节点将不再被平台接受（节点无法选择）。

2. 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必选）、所用课件（必选）、课堂实录（拟参加市级“优课”征集的为必选。要求技术制作精良、教学技术手段应用上乘，教师普通话应用规范，画面、录音清晰同步且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需插入包含授课教材版本、节点名称、授课教师单位姓名等信息的片头）、相关资源（可选，包括微课、素材、数字教材等）和评测练习（可选），详细参数要求见网上晒课页面。

晒课内容与所选教材版本、节点对应，符合 2011 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的理念和要求，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

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 2017-2018 年度课堂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2. 晒课时间

为防止网络堵塞给教师传课带来不便，综合考虑各学段教师数量和晒课数量等因素，本年度国家平台晒课将继续采取按学段分阶段晒课的方式，不同学段系统限定晒课的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 4-6 年级：3 月 16 日-4 月 30 日

小学 1-3 年级：3 月 16 日-5 月 31 日

初中：4 月 1 日-6 月 30 日

高中：6 月 1 日-8 月 31 日

（二）推荐遴选“优课”

各地要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逐级开展评审推荐。

1. 县级推荐。各县区从本地区在国家平台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荐“优课”，不同学段推荐截止安排如下：

小学：6 月 30 日

初中：7 月 31 日

高中：9 月 10 日

各县区要把好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要严格推荐程序，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依据“优课”评价指标（见附件 2），完善

评审流程，坚持标准，优中选优，所推荐的优课应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征集结果需进行网络公示。

为鼓励广泛参与，每个年级每个学科每个版本每个节点只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

2. 市级推荐。市教体局将组织专家从各县区和市直学校推荐的课例中遴选推荐“优课”，不同学段推荐截止安排如下：

小学：7月31日

初中：8月30日

高中：9月20日

（三）开展应用推广

各县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要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认真学习借鉴部级、省级、市级“优课”成果。要在教研活动中将“优课”观摩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要将“优课”优秀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训资源，鼓励师范院校利用“优课”开展案例教学。

各县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要积极参与国家平台和安徽平台开展的线上、线下“优课”教研，开展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数字教育资源应用等主题的相关活动。欢迎各地将本地活动应用推广经验、好的做法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将择优在安徽教育网、安徽平台选登或向教育部推介。

活动结束后，市教体局将根据各地组织工作成效、教师参与规模和推荐质量等情况对活动开展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

彰。

四、工作要求

1. 各县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活动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经费，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强化教研和电教协同配合的作用，加强宣传动员和巡回指导，把工作落实、落细、落小。要严格按照各个时间节点完成晒课和“优课”遴选工作。

2. 鼓励未参加过晒课的教师积极参加本次活动，大力倡导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各级名师工作室成员等教师参与并引领晒课活动。

3. 各县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本次活动，及时将活动中的问题与建议向市教体局教研室反应，确保活动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五、其他事项

请各县区和市直学校填写活动联系表（见附件3），于3月20日前报送至宿州市教体局教研室，联系人：潘靓，电话：0557-3928869。

电子邮箱：359911048@qq.com。

附件 2

宿州市 2018 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课”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描述	分值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教学设计	10	教学目标与课程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现核心素养的基本导向。教学设计体现课程标准和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要求,结构完整。内容与学情分析准确、全面;目标明确、具体、可检测,重难点突出;教学活动设计详实,操作性强,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渗透和融入。	9-10	7-8	5-6	0-4
教学实施	10	教学环节完整,课堂容量适当,时间分配合理,教学过程紧凑流畅。	9-10	7-8	5-6	0-4
	10	教师基本功扎实,语言规范;教学组织形式和方法、策略有效;注重教学生成,反馈和评价及时恰当。	9-10	7-8	5-6	0-4
	10	教学面向全体,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学生差异,能调动不同层次的学生积极参与。	9-10	7-8	5-6	0-4
	10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合理选择、整合和应用数字教育资源,能解决教学实际问题。	9-10	7-8	5-6	0-4
	10	信息技术应用能有效支持学生学习、师生互动和教学评价。	9-10	7-8	5-6	0-4
教学效果	10	课堂气氛活跃有序,学生学习积极主动,在学习活动中获得良好体验。	9-10	7-8	5-6	0-4
	10	全体学生都能达到教学目标的基本要求,不同层次的学生都有收获。	9-10	7-8	5-6	0-4
	10	体现学科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在学科思维、实践能力、情感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发展。	9-10	7-8	5-6	0-4
技术规范	10	晒课信息完整、文字规范;数字资源运行正常,链接准确;视频拍摄内容完整、和画面清晰,声画面同步。	9-10	7-8	5-6	0-4

附件 3

宿州市 2018 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联系表

具体组织部门						
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管理员 信息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9 日印发
